

02

朱

生

豪

诗

文

精

选

茴香盛开的 水滩



朱生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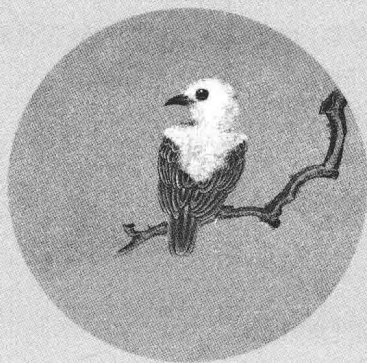
中国文史出版社

02 | 民国大师精美诗文系列

朱 生 豪 诗 文 精 选

茴香 盛开 的水滩

朱生豪 著



RFID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茴香盛开的水滩：朱生豪诗文精选 / 朱生豪著.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034-7851-2

I. ①茴… II. ①朱… III. ①诗集—中国—现代②散文集—中国—现代③小说集—世界 IV. ①I216.2②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8172号

责任编辑：张春霞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75

字 数：171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32.80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录 | CONTENTS



第一辑 随笔

论读书	003
傻子在莎士比亚中的地位	006
做诗与读诗	016
楚辞	020
建设的学生运动论	024
斯宾诺莎之本体论与人生哲学	026
清苦的编辑先生	036
自力教育	039
他有过一个朋友	042

第二辑 “小言” 选

弄巧成拙	051
可谓“圣之时者”矣	052
马相伯先生的精神	053
如此“新秩序”	054
傀儡戏的幕后	055
乌拉圭海外的悲壮剧	057
无可奈何的解嘲	058
汪精卫不堪回首	059
食人肉者	061
斋藤隆夫的牢骚	062

悼蔡子民先生	063	捞不到鱼的混水	092
纪念今日	065	情急的谰语	093
放野火的惯技	066	不鸣则已	094
华军攻入开封	067	希腊大捷	095
两个不祥的日子?	068	失败三部曲	096
一戳即破的谣言	069	忘记了照镜子	097
如此伪报社评	070	蔷薇有刺	098
自强者不藉人助	071	新的冒险	099
日本的外交法宝	072	斗蟋蟀	100
怪哉和谣!	073	悼毕德门先生	101
无法辩护的错误	074	无补于事的幻想	102
替李士群开一清单	076	不愉快的喜剧	103
武士们的悲剧	079	南进的“坦途”	104
日机滥炸平民区域	081	莫测高深	105
太平洋上的插曲	082	不符事实的幻想	106
满脸赔笑	084	日本军人是老实的	107
左右为难	086	尖锐的讽刺	108
一个“光荣协定”	087	废纸的时效问题	109
日军“自动撤退”南宁	088	不同的表情	110
又一个牺牲者?	089	虎翼软猫爪软	111
自由的子孙!	090	识时务者为俊杰	112
希腊不愿受“保护”	091	好事多磨	113

啼笑皆非	114	如出一辙的无赖手段	137
望洋兴叹	115	希腊再接再厉	138
挣扎不起来	116	悼孤军营谢晋元团长	139
无分彼此的合作	117	雅典颂	141
骗小孩子的话	118	日军的“昙花战略”	143
不耻为犹太人	119	芳泽尚未收拾行囊	144
兜圈子的外交	120	神经尖端的德苏关系	145
无后者的心里	121	轴心国家的各国姿态	146
人皆掩鼻而过之	122	“不纯正的思想”	147
国破山河在	123	白虎星出现	148
日本的对德援助	124	人之所以为人	149
史汀生之警句	125	正义永垂宇宙	150
血的祭礼	126	寻找耳朵的眼睛	152
急惊风与慢郎中	127	最后的肥肉	153
时间是纳粹的敌人	128	太平洋上的惊雷	154
友好精神之表现	129	日本与纳粹唱对台戏	155
安全第一	130	梦与诳话	156
粤南日军“悠悠撤退”	131	冷淡与悲观	157
罪恶之夜	132	失去戏剧性的一幕	158
感悼韩紫石	134	纳粹在泥淖中	159
南斯拉夫自投罗网	135	秋天——战士效命的季节	160
光荣的失败	136	狗咬人的新闻	161

解颐录	162
风雨泥泞中的德军	164
悼程振章先生	165

第三辑 诗歌

《秀州钟》诗三首	169
《无题》二首（七律）	177
吹笛人	178
别之江	179
《鹧鸪天》三首	184
打油诗《我爱宋清如》	185
《蝶恋花》（用清如诗原意改写）	186
绝句六首	187
俚词四首（借用张荃女史诗韵）	189
拼字集句四首	191
恋の小唄	192
种树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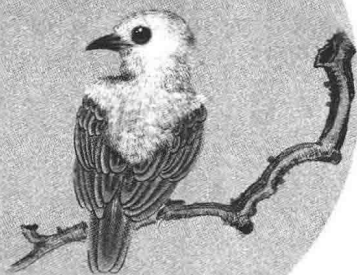
忆乡间女弟子	194
耗子·乌龟·猪	197
七太爷	198
向垂在枝头的花底安身	200
茴香盛开的水滩	201
晚安，睡睡吧	203
相思夜夜飞	205
罗瑟琳颂	206

第四辑 译文

士麦拿的女侠	211
钟先生的报纸 （一个美国人眼中的上海新闻事业）	245
夜间的裁判	255
一个教师所说的故事	260
如汤沃雪	269

第一辑

随笔



论读书

傻子在莎士比亚中的地位

做诗与读诗

楚辞

建设的学生运动论

斯宾诺莎之本体论与人生哲学

清苦的编辑先生

自力教育

他有过一个朋友

论读书

假如在某种环境下，你将被放逐到一个荒岛上，消度你的余生，哪十本或二十本书，是你希望带去的？

莎士比亚在《爱的徒劳》(*Love's Labour's Lost*)里说：“一切的娱乐都是无谓的；但是最无谓的，要算是费尽痛苦去找求痛苦，例如在一本书上钻研，去探求真理之光那种的事了；在你还没有从黑暗中摸索到光明之前，你的明亮的目光却已消耗而变成蒙昧……”大意是这样。的确，读书是一桩痴人的事。世间果有秦始皇其人，能把所有的书付之一炬，那么人类文化或许要开倒车，但愚民政策果能有所成就，则“无知”的幸福，却非我们这时代人所能及。

然而就我个人而言，不读书简直不能生活。一两天不吃饭尽有夷然处之的本领，一天不接触书本就要惶惶然如丧家之狗了。但是做一个现代的读书人，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据我的意见，标准的读书人，至少该懂得两种以上的外国文字，本国文的充分的素养不必言；他除了所专精的某种学问之外，至少要具备一切不可少的丰富的常识，对于国际上政治经济上诸问题的隔膜是足以贻笑大方的，善于做梦的诗人，不懂得一点科学也是不行的，

科学家除了一脑子的公式而外，对于艺术缺少鉴赏力，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个乡下人。穷毕生之力以治一经，这种悠然的治学态度，我们这一辈人对之只有艳羡的分儿。

因此我只能自认为一个“爱美的”（如有人所译 Amateur 一字）读书者，我始终觉得我读过的书太少了。当然，像我们这种只配买买 popular edition 或跑跑旧书摊的人，有许多煌煌巨著，无法读到，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最近，在《字林西报》上一位署名 Ega 的作了一篇《论书籍》（*On Books*），他提出了一个不算新鲜的问题：“假如在某种环境之下，你将被放逐在一个荒岛上消度你的余生，哪十本，或二十本书，是你所要携之与偕的？”对于书呆子们，这是一个颇值得争论的问题。记得前年曾有某刊物征求“青年必读书”之类的答案，有一位先生因为提出了《庄子》、《文选》而被人大骂：摆出导师的神气来要青年读这读那固然不很对，现在的中国青年是不会有工夫去读《庄子》、《文选》一类书的；但是各言尔志，却也不妨，就我自己说，这两本书我都十分欢喜。

Ega 先生不是一个学者，但是一个可说是典型的英国读书人，他所举出的几本 Must 的书，也许可以给我们相当的参考。他第一举出的是《牛津英语字典》，继之以 Roget 的 Thesaurus 和 Fowler《近代英语惯用法》（*Modern English Usage*）。我希望中国也有这一类继往开来的伟著。

其次他举的是《莎士比亚全集》，我还想加进一本英文《圣经》

去，（我十分不满意基督教的肤浅的教理，但是《圣经》文辞的瑰丽永远是一个无尽的宝藏。）谁不曾读过这两本书的，不能算是读过英文。

第五本是《近代知识大纲》（*Outline of Modern Knowledge*, Gollanez 出版，一千页，五先令）。再以下是偏重于个人兴趣方面的，所举的有最近风行一时的 Guntler 的《欧洲内幕》（*Inside Europe*），林语堂的《生活的重要》等。我不大赞成中国人读林语堂的书，虽然给外国人读读是很好的。我的意见是中国人很富于幽默的性质，但不大懂得幽默。任何的批评对于她——The Chinese People——都是有益的，任何的赞美对于她都是有害的。

我不想对于 Ega 先生的意见做更详尽的探讨。至于我，假如在必不得已的时候，并没有太大的奢望，只愿意拿一本《莎翁全集》和一部杜诗到我的荒岛上去。多谢日本人，去年沪战爆发的时候，几百本不值钱的旧书，都留在我的寓所不曾带出，匆匆之间随身带走的，只有一本《莎集》。在乡间过了几个月幽囚的生活，它是我唯一的良伴。可惜的就是渴想读杜诗而不能得。中国的诗人中间再没有比杜甫更亲切有味的了，尤其是对于我们这种身受乱离的人。如果文学是时代的反映，那么现时代是比杜甫的时代更伟大百倍的时代，照理应该有比杜甫更伟大百倍的诗人出来传达出不单是他个人，同时也是整个民族的呼声，这样的人也许会有，我们是在盼望着。

说一句老实话，处于这种不宁的时代里，能够携带两三本心爱的书籍，到一个无人的荒岛上去，毋宁是一种近于梦想的幸福。

（刊于《青年周报》第 11 期，1938 年 5 月 21 日）

傻子在莎士比亚中的地位

迫克（Puck）说：“主啊，人类是一群多大的傻瓜！”（《仲夏夜之梦》，三幕二场）《第十二夜》中的小丑说，“傻气就像太阳一样回绕着地球，到处放射它的光辉。”（三幕一场）这两句话之为真理，大概是颠扑不破的。我不想多发表什么高谈伟论，因为每个聪明人都会说：这世界上傻气的事多过于聪明的事，越是聪明的人，干的事情越傻；现世界的统治者大半是些精神变态的狂人，而被统治者大半是些盲目的白痴……之类的话。我不敢承认自己是个聪明人，因此这些话还是保留不说为妙。本篇的题目，如上面所写出的，是“傻子在莎士比亚中的地位”。

所谓“傻子”，即 fool，这一个名称在本文中一般的界说，是指宫廷中或贵族家中所畜养的以调侃打诨为事的弄人，他们的智力并不低于常人，有时或远过于常人；所以称之为 fool 者，大概因为他们只会信口胡说，嚼嚼舌头，而不会一本正经地用庄严的“无韵诗”讲话的缘故。莎士比亚既然常把 fool 和 wise man 并举，我想就把它直译为“傻子”或者还不算十分不妥。

在喜剧中间，这种“傻子”（扮演仆人的丑角等也属于这一类）的任务大抵不过是说说俏皮话，制造一些笑料而已。早

期的莎翁作品里，这种角色都是极其浅薄无聊的。可是斐斯托（Fetse）在《第十二夜》里，试金石（Touchstone）在《皆大欢喜》里，就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后者贡献了不少的机智。可是我们也别忘记，《第十二夜》中的深刻的讥刺，那些高尚的人物：自作多情的公爵，“冷若冰霜”。然而见了一个小白脸就心里飘飘然起来的贵小姐，道貌岸然的清教徒管家……没有一个不在发昏，而头脑始终清醒的，只有一个酗酒的托培叔父（Sir Toby Belch），一个雏形的福斯泰夫（Fastaff）和一个无足重轻的傻瓜，但是在全部莎翁作品里面，《李尔王》中的傻子要算是最著名的一个。在那篇伟大的悲剧中间，他所处的地位的重要，使他成为全剧中不可缺的一个成分。当李尔被他的女儿所冷遇，发了疯而在暴风雨中狂奔的时候，他的愤怒的詈骂，和跟他一同出走的那“傻子”的嘲讽和感慨，以及含冤佯疯的爱特茄（Edgar）的装腔的鬼话，合成了一种奇怪的三部合奏曲，把悲剧的情调格外增强了。

把《李尔王》中的傻子作一个精密的分析该是一件颇有兴味的事，可惜这里没有机会。我们现在试把莎剧中的“傻子”分为几个类型：

第一是胡闹派，莎翁前期喜剧中的那些扮演仆人的丑角（他们虽然不是“职业的”弄人，对于他们的主人常处于“弄人”的地位），如《错误的喜剧》中的特罗米奥兄弟（Dromio Brothers），《维鲁那二士人》中的朗斯（Launce），《威尼斯商人》中的郎西洛

脱（Launcelot）等，都可以属于这一类。朗斯对于他的狗的那一段独白，可以代表他们的风格：

呕，我到现在才哭好呢：我的一家都有这个毛病。我已经接受我的命运，像那浪子似的，要跟泊洛替厄斯大爷到皇宫里去。我想我那狗儿克来勃是条最没良心的狗了。我的妈泪流满面，我的爸吁声叹气，我的妹妹放声大哭，我们那丫头也号咷痛哭，猫儿也扭着她的手儿，一家们都弄得七颠八倒，可是这条狠心的狗简直不滴一点眼泪。它是块石头，全然是块石头，像条狗那样没良心。就是犹太人见了我们的分别也要哭起来。喝，我那老祖母，她眼睛已经瞧不见了，你瞧，也把她的眼睛哭瞎了。呕，我可以把那时的情形给你们看。这双鞋子算是我的爸；不，这只左面的鞋子是我的爸；不，不，这只左面的鞋子是我的妈；不，那也不对；……是的，对了，对了，那只鞋底（sole，与soul=灵魂谐音）比较破一些。这只有洞的鞋子是我的妈，这是我的爸。他妈的！正是这样。好，老兄，这根杖是我的妹妹；因为恁瞧，她白得就像百合花，身材细得像根棒儿那们的。这顶帽子是我们的丫头阿南。这条狗算是我；不，狗就是他自己，我就是狗，——喔；狗是我，我是我自己；呕，对了，对了，于是我到我爸跟前；“爸，您的祝福”；现在那只鞋子就要哭得说不出话来了；于是我吻着我爸；好，他只是哭着。于是我到我妈跟前；——唉，要是她现在能够像个木头人似的，说句话儿就好了！好，我吻着她；喝，就是

这样，我的妈就这么一口气透上透下呢。然后我到妹妹跟前；瞧她呻吟得多么沉痛。可是这狗儿就不曾滴过一点泪，不曾说过一句话儿；睁着眼睛瞧我涕泗滂沱。（《维鲁那二士人》，二幕三场）

当然这种都是名副其实的傻子，他们除了胡说八道，说些似通非通的话，或者作些毫无意味的双关话（pun）以外，再没有别的本领。

第二类傻子也可以说是“哲学家”，他们是具有成熟的人生经验和智慧的玩世者，“用他的傻气作为盾牌，在它的掩护之下放射出他的机智来”。《皆大欢喜》中的试金石，和《李尔王》中的“傻子”是最好的代表。“忧愁的哲学家”杰凯斯（Jacques）在林中遇见了试金石：

他躺着晒太阳，用头头是道的话辱骂着命运女神，然而他仍然不过是个穿彩衣（傻子的“制服”）的傻子。“早安，傻子，”我说。“不，先生，”他说，“等到老天保佑我发了财，您再叫我傻子吧。”（成语有“愚人多福”，故云）于是他从袋里掏出一只表来，用着没有光彩的眼睛瞧着它，很聪明地说，“现在是十点钟了；我们可以从这里看出世界是怎样在变迁着；一小时之前还不过是九点钟，而再过一小时便是十一点钟了；照这样一小时一小时过去，我们越长越老，越老越不中用，这上面就大可发感慨了。”我听着这个穿彩衣的傻子对着时间发挥了这么一段玄理，我的胸口要像

公鸡一样叫起来了，奇怪着傻子居然会有这样深刻的思想；我笑了个不停，在他的表上整整笑去了一个小时。啊，高贵的傻子！可敬的傻子！彩衣是最好的装束。（《皆大欢喜》二幕七场）

这种傻子，“他的头脑就像航海回来剩下的饼干那样干燥，其中的每个角落里却塞满了人生经验，他都用杂乱的话儿随口说了出来。”他们之所以甘心作“傻子”，是因为知道所谓“聪明人者”，也不过尔尔而已。“傻子自以为聪明，但聪明人知道他自己是个傻子。”傻子有任意放肆的特权，所以杰凯斯希望做一个傻子：

准许我有像风那样广大的自由，高兴吹着谁就吹着谁，傻子们是有这种权利的；最给我的傻话所挖苦的，最应该笑。殿下，为什么他们必须这样呢？这理由正和到教区礼拜堂去的路一样明白；给一个傻子用俏皮话讥刺了的，即使刺痛了，要是不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态度来，那么就显出聪明人的傻气，可以给傻子不经意的一箭就刺穿，未免太傻了。给我穿一件彩衣；准许我说我心里的话，我一定会痛痛快快地把这沾病的世界的丑恶的身体清洗个干净，假如他们肯耐心接受我的药方。（《皆大欢喜》二幕七场）

可是做这样一个傻子，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正如梵玳拉（Viola）所说的：